



# 申覆核警員無編號被拒 七旬翁須賠50萬元訟費

## 法官指無證據顯示其受不當對待 故沒資格提出覆核

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，防暴警和「速龍特警」依法止暴制亂，攙炒派中人就警員制服無展示警員編號提司法覆核，部分申請人被時任高等法院法官周家明拒絕批出覆核許可，包括當年以所謂「守護孩子行動」成員作擋箭牌、在騷亂前線充當黑暴「人盾」的老翁陳基裘。周官認為他沒證據因警員沒展示編號而受到不當對待，故沒資格提出覆核，須向律政司支付訟費，惟陳基裘拖而不付。高院昨日就訟費數額展開聆訊，律政司要求聆案官判律政司直接獲得訟費。最終聆案官剔除部分訟費，後判陳須支付餘額。據了解，律政司申請訟費約51萬元，被剔除款項則約2,000元。換言之，陳基裘最少要支付50萬元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現年77歲的陳基裘自稱「馬屎埔陳伯」，於2019年6月24日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，聲稱他在同月12日晚上約8時，在金鐘夏愨道公園一帶休息、與「陌生人」交談時，被數名「速龍小隊」警員驅趕。他欲舉機拍攝，但被對方喝止、阻擋，令他感到驚慌，但「投訴無門」，因為「速龍小隊」成員戴面罩、身上沒有編號。



◆陳基裘(右)。

資料圖片

據資料顯示，當年申請覆核者除陳基裘外，還有郭卓堅、梁頌恆。2020年11月，法官認為該3人未能證明警方錯誤引用《警察通例》，沒證據顯示他們因警員沒展示編號而受到不當對待，故沒資格提出覆核。陳基裘因該覆核敗訴須向律政司支付訟費。

高院昨日就訟費數額展開聆訊，律政司一方昨日陳詞指，上次處理訟費數額的梁姓聆案官已在2022年12月20日下達命令，要求付款方陳基裘在2023年1月17日前，按《實務指示14.3》格式，就律政司提出的訟費單以清單形式回應同意與否。惟陳再度不按格式回應，又不斷提出疑問，要求聆案官何展鵬按12月的命令，判律政司直接獲得訟費。

### 聆案官：無權推翻原訟庭訟費命令

陳基裘向聆案官何展鵬表示，希望法庭不要判他必須向律政司支付訟費。何展鵬表示，自己只是聆案官，負責審核相關訟費數額是否合理，無權推翻原訟庭法官的訟費命令。

何展鵬強調，法庭一直有要求付款方按相關格式

遞交文件，但付款方一直沒應要求向律政司訂出的訟費單提出異議及反對，更有超過一半內容談及法庭下台他須支付訟費命令，想法庭基於公眾利益不向他追訟費，但法庭不能應允。

何在審閱律政司提供數額細項後指出，接納律政司提出的清單，但剔除部分訟費，陳須支付餘額。據了解，陳最少要支付50萬元。

早前，香港記者協會、自稱所謂「爆眼教師」的楊子俊及另外3人就防暴警察和速龍小隊在修例風波執勤期間未有展示警員編號，以及現行警察投訴機制缺陷提出司法覆核，於2020年獲高院原訟庭裁定勝訴。律政司不服判決，提交新證據並申請上訴許可。上訴庭去年頒下判詞，指新證據涉及公眾利益，且未必不能影響上訴結果，故批出上訴許可，正式審理律政司所提出的上訴。

## 賣力站台煽仇 與警對峙博上鏡

### 特稿

2019年黑暴肆虐期間，攙炒派組織了一個所謂「守護孩子行動」的組織，煽動和糾集「銀髮族」、社工、家長，甚至傷殘者「走上前線」。該組織成員會穿上寫着「守護孩子」黃色反光衣，以身體作「人盾」，阻擋警方追捕暴徒，尤以陳基裘最賣力最「搶鏡」，被攙炒派捧作「煽仇王牌」。他在各大暴亂和非法集結場合頻頻曝光，以老弱形象為「年輕」暴徒站台，又玩「絕食」又玩「抗爭」，更「一馬當先」挑戰警方制服編號問題，如今攙炒派組織土崩瓦解，這位「馬屎埔陳伯」也成為棄卒。

### 所屬「好鄰舍」被揭隱瞞捐款1800萬

名為「守護孩子行動」的庇基組織，幕後黑手是「好鄰舍北區教會」的所謂「傳道人」陳凱興。2019年黑暴期間，陳積極組織多個支持暴徒的活動，更以慈善團體

之名巧立多個名目籌募，後來被警方揭發隱瞞捐款達1,800萬元，涉嫌欺詐及洗黑錢罪被警方通緝，並凍結相關銀行戶口。在警方採取行動前，陳凱興夫婦已潛逃英國，繼續在社交媒體煽仇賣慘乞「課金」。

陳基裘是「守護孩子行動」的「明星角色」。在修例風暴黑暴期間，頭戴「馬屎埔陳伯」的紙帽子，現身各個黑暴集結前線。為了「入戲」，他時時還戴上防毒面具及保鮮紙等道具，與黑暴分子攪頭攪頸，如在2019年7月31日，他在金鐘參與「好鄰舍北區教會」發起的所謂「絕食」行動。在同年「7·14」沙田新城市廣場暴動中，他又到沙田上演抗議「警暴」鬧劇，聲言「救」年輕人，向防暴警叫囂：「開路！開路！」同年9月21日，陳基裘又現身元朗風吹東街，擋在警察防線前表演「控訴」鬧劇。他在混亂中跌倒，結果被「黃媒」大肆報道煽動仇警。

隨着「好鄰舍北區教會」被警方瓦解，陳基裘也被攙炒派拋棄。  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## 律政司上訴3宗反修例案 涉10脫罪被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就3宗涉修例風波黑暴案的10名被告罪脫的判決結果提出上訴。該3宗案件包括2019年11月18日涉尖沙咀非法集結案8名罪脫被告，以及同日在油麻地暴動案中一名罪脫的大學女研究員。另一案涉攙炒政棍林卓廷等人2019年在屯門涉嫌逼市民剛相案中罪脫的一名女社工。

首案涉及的8名男被告，分別為案發時(下同)20歲的學生蔡希霖、21歲學生周浩泓、23歲學生葉自傑、32歲教師羅曉峰、18歲學生麥俊彥、31歲地盤工人彭永強、22歲學生鄧子健、31歲健身教練杜俊興。法官早前裁決時信納他們大部分只是無辜路人。

次案涉及的23歲大學女研究員歐育婷。她原被控在當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參與暴動，法官早前裁決指出當日被捕後診斷中度脫水，與她供稱吐瀉及嘔吐相符，認為歐或感到不適並有人替她戴防毒面具，故她可能屬無辜途人，因而裁定其暴動罪脫。

第三案涉及女社工鍾凱研。她和許智峯、林卓廷及「黃媒」記者曾俊熙，涉於2019年7月6日在屯門警



◆2019年11月18日，理大外圍有大批暴徒非法堵路、擲磚，與防暴警員對峙。資料圖片

署外要求一名市市民刪除暴徒的照片同受害。法庭早前裁決林卓廷和曾俊熙妨礙司法公正罪脫，但曾俊熙非法集結罪脫，選擇於2月9日判刑，鍾凱研則被裁定不誠實取用電腦和刑事損壞兩罪脫。

## 染疫婦獨留家倒斃 護士認無追問服藥情況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患糖尿病、腎病及有高血壓和高膽固醇的長期女病患呂淑嫻，2020年12月因同住幼女被確診新冠送往隔離後，被列作新冠病毒密切接觸者獨留家中等候安排隔離，在家中等候3日後被發現猝死，終年62歲，驗屍證實死於新冠病毒。死因研訊昨日繼續，根據衛生署多名職員作供披露，職員在接觸呂淑嫻女兒後，未有追問呂的詳細病情及是否有足夠藥物，醫生根據表格所列內容發出檢疫令，也沒有多疑。處方發出檢疫令4日後才聯絡呂淑嫻安排跟進，惟呂在此前一天已在家中死亡。

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護士孔鳳嫻昨供稱，她於2020年12月9日致電聯絡確診的呂淑嫻女兒趙海鈴，得知呂淑嫻是密切接觸者並記下呂的電話，打算之後再直接聯絡以確認呂的狀況，但因趙稱可代答，指其母沒新冠病徵，且趙本身是婦產科護士，因此沒再進一步聯絡死者。

孔鳳嫻續稱，從趙口中得知其母有長期病患，能夠自理，她有讓趙託親友或鄰居給呂送飯，亦有提供緊急熱線。至於呂的長期病程度、服藥情況，或等候檢疫期間有沒有足夠藥物，則沒有過問，因填寫表格無須如此詳細。孔指，每宗個案都會上報，若有長期病就會作記錄，至於是否優先則由醫生決定。但署方當時並無機制優先安排臥床、嬰孩等高風險密切接觸者隔離，若密切接觸者有新冠病徵，便會立刻匯報給醫生，並安排盡快送院。

對於家屬質問署方聲稱會盡快安排呂隔離，為何至離世仍未能安排。孔稱她的工作只涵蓋個案追蹤，之後便會轉交負責隔離的專責小組跟進。她稱當日與趙結束通話後20分鐘已填妥資料表格交給醫生跟進及簽發檢疫令。

政府醫生謝翠婷供稱，她於12月9日收到孔填寫的資料後，表示

格列列明呂糖尿病及高血壓的病況，相信只屬一般長期病，故沒多疑，並於當日向呂發出檢疫令待專責小組安排隔離。謝指，署方當時主要視乎密切接觸者有否病徵或特別照顧需要，來決定優先處理個案，由於呂當時並無不適或病徵，因而無須轉介急症室跟進。

### 死後翌日始首次致電

時任衛生署署長蘇偉庭供稱，在醫生簽發檢疫令後會將相關文件放到大樓辦公室一個箱內，他們約每2小時會取走文件，先將資料輸入電腦，按有關人士所住地區分類，其後再聯絡物流署、醫療輔助隊等出車，並通知等候隔離人士。就本案而言，他們於12月9日收到有關檢疫令後，要到同月11日才能將資料輸入電腦，同月13日才能首次致電聯絡事主，但無人接聽。及至同月15日第二次致電事主依舊無人聽，其後她留意到新聞報道，加上有傳媒查詢，才知道事主早於同月12日在家中死亡。

### 衛生署處理等候隔離事主時序

2020年12月9日	收到醫生簽發的檢疫令
2020年12月11日	將資料輸入電腦分類以便安排隔離
2020年12月13日	首次致電聯絡事主但無人接聽
2020年12月15日	第二次致電事主仍無人接聽，其後從新聞報道及傳媒查詢始知事主於12月12日在家中死亡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 墨西哥抵港蠟燭混350萬元冰毒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海關機場人員上周抽查一個由墨西哥抵港報稱是禮物的郵包，揭發毒販挖空心思將6.2公斤市值350萬元的「冰」毒溶於16支大蠟燭中，企圖蒙混過關；前日關員展開監控派遞行動，在尖沙咀拘捕一名收貨男子及檢獲吸毒工具，正追緝幕後主腦及在逃同黨。

### 海關拘收貨男 今提堂

被捕男子(51歲)，報稱是電燈工人，已被暫控販運危險藥物、企圖販運危險藥物及藏有工具可作吸食毒品用途罪名，將於今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。

海關昨日公布案情指，上周四海關機場人員根據風險管理，用X光機檢查一個報稱兩盒禮物的空運郵包，發現影像有可疑，遂打開檢查，發現內有16支大蠟燭，初步表面和正常蠟燭相同，但蠟燭表面凹凸不平，有似曾被溶解痕跡及布滿幼小結晶體，以

強光照射再發現部分蠟燭的透光率較高及光線折射特別明顯，相信部分物料不是蠟。關員於是提取蠟燭表面樣本作測試，發現對冰毒呈陽性反應，揭發毒販以冰毒溶於蠟燭再倒模手法偷運毒品，在16支蠟燭中共提取出6.2公斤冰毒。

◆海關展示混有「冰」毒的蠟燭證物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前日，海關毒品調查科人員展開監控派遞行動，於尖沙咀區拘捕收貨男子及一名出租車司機，初步調查出租車司機與案無關獲釋。其後，關員押解被捕收貨男子搜查其租住的劏房，再搜出兩套吸毒工具；海關案件仍在調查中，包括追查毒品流向。



◆重案組探員封鎖6車連環相撞意外現場展開調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攝

## 「碌卡黨」逃捕連撞五車 巴籍司機就擒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港島總區重案組昨日在九龍塘跟蹤一個南亞「碌卡黨」時，疑犯駕駛平治房車亡命逃遁，至沙田紅梅谷路「橫衝直撞」連撞五車後拋錨。4名疑犯棄車分頭逃跑。四處搜捕賊人的探員根據市民指認，拘捕該輛平治的南亞裔司機。警方正追緝其他在逃疑犯。

被捕男司機(34歲)，巴基斯坦籍，持「行街紙」留港，涉嫌「狂亂駕駛」、「無牌駕駛」及「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」被捕。他報稱頭暈不適，由警員押送院檢治。至於被賊車撞的其中一輛私家車，車上一名女司機及女乘客受輕傷。

消息指，港島總區重案組探員早前根據情報，鎖定一個盜用他人信用卡購物的南亞「碌卡黨」。昨日下午1時許，「碌卡黨」4名成員坐私家車駛至九龍塘區，其間一名俗稱「車手」成員進入又一城商場內店舖「碌卡」購物，隨後登車往沙田方向逃去無蹤，重案組探員在各要道搜尋賊車。

### 車禍後疑犯棄車四散 警追緝3人

賊車駛出隧道後，在紅梅谷路近田心街交界交通燈位前，疑司機心急逃跑，踩油後高速撞向前面等候轉綠燈的車群，連環撞向一輛的士及4輛私家車後，被困在兩輛私家車中間，車上4名疑犯棄車分頭逃跑。重案組探員駕車沿紅梅谷道趕至，發現賊車已釀車禍且車上空無一人，有市民向警方提供資料，3名探員在隆亨邨對開將一名疑犯制服拘捕，其餘3名同黨則逃去。

警方事後封鎖現場調查，案中6車均有不同程度損毀，其中以賊車損毀最嚴重，車頭凹陷及配件四散一地。案件仍在調查中。



◆巴籍司機被押返撞車現場調查。